

CHINA

《仙台宣言》(草案要点) 反馈意见

根据第三次世界减灾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供的《仙台宣言》(草案要点), 该草案要点总体上突出了本次会议的主题“减轻灾害风险”, 中方表示同意, 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明确各国应将减轻灾害风险纳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制定各个国家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或发展战略, 明确各国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建议减轻灾害风险各类措施要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 与区域开发与项目建设相结合。

三、建议进一步强化“科技减灾”的理念, 加强防灾减灾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提高科研成果在防灾减灾领域的转化和应用, 进一步提升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高新技术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应用水平。

四、建议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防灾减灾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共同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仙台宣言》(草案要点) 反馈意见

根据第三次世界减灾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供的《仙台宣言》(草案要点), 该草案要点总体上突出了本次会议的主题“减轻灾害风险”, 中方表示同意, 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明确各国应将减轻灾害风险纳入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制定各个国家的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或发展战略, 明确各国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二、建议减轻灾害风险各类措施要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 与区域开发与项目建设相结合。

三、建议进一步强化“科技减灾”的理念, 加强防灾减灾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提高科研成果在防灾减灾领域的转化和应用, 进一步提升大数据、物联网、遥感等高新技术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应用水平。

四、建议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区域防灾减灾领域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共同提高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2015年后减轻灾害风险框架（零草案）》

反馈意见

根据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筹委会联席主席2014年10月20日提交的《2015年后减轻灾害风险框架（零草案）》和8月8日提交的《2015年后减灾框架（预零草案）》，中国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征求了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国家减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经认真研究，提出如下反馈意见和建议。

一、中方认为零草案相比预零草案，整体框架更为清晰，逻辑上更为合理，此稿特别强调了减轻灾害风险的重要作用，我方认为这一点很重要也很必要。

二、关于成果文件名称。建议由目前的《2015年后减轻灾害风险框架》的名称中体现该文件的实施时间，若本次行动框架实施时间为今后10年，建议修改为《国际减轻灾害风险框架（2016-2025年）》。有关实施时间的表述，该稿第6页第二章第11条的时间表述为未来20年，需要进一步明确，我方建议实施期为10年较合适，20年时间相对较长，不确定因素很多，目前的措施和倡议等不一定可行。

三、关于考核指标。文件第二章第12条提出了5个量化指标，其中第5个健康和教育设施指标表述较为宏观，建议明确为医院和学校设施。

四、关于适用范围。文件第二章第14条表述，本框架不仅适用于自然灾害风险，也适用于环境和技术灾害风险，

用于指导多种致灾因子的综合风险管理。若按此适用范围，那么考核指标统计上遇到一定的问题，有关国家在死亡率、经济损失等方面的统计上仅有自然灾害的数据，而没有环境和技术灾害风险的数据，不便统计。或是在考核指标上明确仅考核自然灾害的损失数据。

五、关于基本原则。建议第三章增加一条，明确写明国家和地方、区域和全球将防灾减灾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加大防灾减灾人员、资金、物资和技术等方面公共投入，为防灾减灾提供牢固的保障基础。

六、关于优先行动事项。建议第四章第一项优先行动：了解灾害风险，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第22条增加内容：“在一定空间尺度上，开展自然灾害各类灾害风险的全面普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

建议第四章第二项优先行动：“加强灾害风险管理和制度”，在国家和地方层面第25条增加内容：“推动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灾害风险评估，将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根据区域自然灾害风险区划，确定建设项目土地开发的规划、设计和选址等。”

建议第四章第四项优先行动：“加强备灾，有效应对，在重建中做到更好”，在国家和社区层面第31条增加内容：“继续加强自然灾害的早期预警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广使用简便易行、成本低廉的预警设备和设施，拓宽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将灾后重建与灾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机结合，在重建中提升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